

以傷寒得陽旦。又陽旦之變者也。陽旦不陽旦而象陽旦。由於桂枝不桂枝而象桂枝。皆傷寒之變而又變也。○曷云其象桂枝耶。脈浮汗出。豈非發於陽之外證乎。○及細繹其詞。孰意其句句是發於陰也。○陽無陰則獨浮。○故書脈浮不書脈弱。○陽虛則自汗。○故書自汗出。○不書汗自出。○陰趨於下則小便。○陰陽背馳。○故書自汗。○又書便數。○汗出有心液在。○其陽不知有煩。○故心獨煩。○便數有寒意在。○其陰尙知有寒。○故微惡寒。○寒主收引則攣急。○兩足無陽。○故手不攣急脚攣急。○夫豈中風外證如是哉。○抑傷寒表證如是哉。○傷寒脈緊爲病在表。○脈浮亦病在表。○發汗無害於其表。○本證則病不在

讀過傷寒論卷二

蘇石解桂枝

太陽篇論解

二

表而在表之底。○試問桂枝湯能解太陽之底之表證乎。○抑徒解外證乎。○枉行桂枝以解外。○彼非呈現外邪未解之外證也。○乃浮陽外越之外證。○依附其表爲藩籬。○其陽未造於亡者。○其表護之也。○反欲以桂枝湯打通其外。○適攻陷其表而已。○攻其表便是攻其陽。○此膠執桂枝之誤也。○得之則陽氣避桂枝之攻而反入。○陰邪拒桂枝之攻而反出。○陽退陰進。○便爲厥矣。○其手太陽則遁入咽中。○無陰氣爲涵濡則咽乾。○其足太陽不能自衛其兩足。○爲陰邪所移易而不溫。○於是陽不遇陰則煩。○陰不遇陽則躁。○寒邪遂愈張其勢力而吐逆者。○陽旦又失其本相。○雖治法具在。○補行桂枝加附增桂亦無謂。○惟有

溫足以及其手。○另作甘草乾薑湯與之。○引手太陽之陽。○從陽入陰。○以復其足太陽之陽。○若厥愈足溫者。○是足太陽已復。○手太陽猶未大伸也。○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更引足太陽以榮手太陽。○陽氣伸故其脚卽伸。○若因吐逆而胃不和。○不獨不和而譫語。○顯見陰邪逼近胃之下脘。○去陽明不能以寸。○與承氣證相髣髴。○勿與大小承氣也。○少與調胃承氣湯微和胃氣。○令在下之邪。○自尋出路。○隨傳化物而去。○尤爲快捷。○若疑桂枝不中與。○或以麻黃之屬重發汗。○則貽誤甚於桂枝。○復疑麻桂不中與。○加以燒鍼之法火劫汗。○貽誤又甚於麻桂。○蓋陽氣之薄弱汗爲之。○陽氣之散亂鍼爲之。○勢必浮陽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諸解

三

變爲純陰。○非四逆湯急溫不爲功。○發汗燒鍼姑勿論。○設不行桂枝當如何。○正惟有桂枝不桂枝之桂枝證。○便有桂枝不桂枝之桂枝方。○其證能令桂枝湯不誤反爲誤。○其方自能令桂枝之誤反不誤也。○下文一加一增。○已躍然紙上者也。○

甘草乾薑湯方

此方以救桂枝之誤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此方是金匱易肺痿肺癰之三方蓋火越金故也
此方門令湯皆有入營衛之作用也

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既厥何以不行四逆。○四逆湯針對在四肢。○令手足一齊溫。○本方注重在兩足。○令足溫而後手溫也。○何以不倍

甘柳要下則要上則生用若咽痛至要生用

木生火乃受氣于其而生母養子氣也

用薑而倍用草耶。甘草稟中央土以灌四旁。取其厚載陽氣以實四肢也。薑用炮法。變霹靂為溫柔。取辛甘化陽之藥味。一變為苦甘化陰。必夜半其效始著者。引陽至陰。斯陰盡生陽也。且與咽乾無牴觸。而後藥力能上下其陰陽。未有足溫而手不溫之理。故兩節兩言足溫。又曰手足當溫也。二味看似為本證首方。不知實為桂枝之誤而作。設能變通用桂枝。何庸脫離桂枝以作方乎。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炙

右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四

再服之。

二味直從桂枝湯抽出。甘芍本太陰之標陰。助太陽之本陰。以維繫太陽之標陽者也。加重甘草。又與前方相維繫。陰陽兩得其平。俟厥愈足溫而後行之者。固不嫌芍藥之陰。且合前方為溫柔。而神機愈暢。爾乃脛伸者。陽伸陰自伸也。作而更作。玩兩作字。兩方顯合為一方。亦微示不得已脫離桂枝之意。言外則曰。加附增桂。並未脫離桂枝也。

調胃承氣湯方

此又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語者。以有熱者。當以陽下之。若少便利。大便重。穀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臣以丸瀉下之。雖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家也。此陽主之。

大黃

四兩去皮清酒浸

甘草

二兩炙

芒硝

半升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

1. 又治傷寒六七日不大便。頭痛。發熱者。
2. 又發汗後。惡寒者。虛也。不可更發。但更與湯。
3. 又治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欲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宜此方。
大黃用酒浸者。乃使藥力由胃下降。而果使之升。

。更上微火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本方何以無作字。不過欲止其譫語。不得已少與之耳。

。設但胃不和。可徐俟其和。胃和則邪從下解。非必

藉承氣之力也。何以陽明內結耶。陽明者胃脈也。諸

陽皆受氣於胃。太陽退則陽明亦退。陽氣怫鬱。故內

結而不利。不同陽明病內實之不和也。陽明篇和胃氣

有小承氣在。止譫語有小承氣在。甚且行大承氣。未

有與調胃承氣也。調胃承氣證未有曰胃不和。獨下文

調胃承氣證一條有譫語。不過為內實立方。非為譫語

立方也。微瀉又有不可與調胃承氣之例也。惟小承氣

正所以驗鞭澹。不澹而後與大承氣。是微瀉為本方所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五

僅見。亦本證所獨具。不關胃家未定成鞭之澹。乃餘

邪融入大便為微瀉。故毫不顧慮而與硝黃。陽明之令

行。太陽之邪自格也。下文大便反澹。又可與調胃承

氣湯。則本方之泛應不窮可知矣。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三合。去滓。分

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下條未有復述四逆湯。得毋本方備而不用耶。為一誤

再誤者加倍寫法。當然加倍立方。況發汗燒鍼。又庸

工之慣技乎。特本條未明言何者是四逆證。顯與甘草

濕而火氣之苗。濕則陽明之令
不行原有之濕不可去外來之濕
可互不開胃之往。和言有濕寒
則濕也

四逆湯證行大承氣證調胃承氣證
少行版

陽旦湯乃古之病名五仲景已有之陰旦則五仲景之後此二証兩桂枝殿相

陽旦湯陰旦湯辨孫思邈則兩用之惟五喻嘉言黃元御則以陽旦湯加苓為正旦辨陳修園則以黃苓不加附片桂枝可變陽旦為正旦

乾薑證無異。其同一厥逆咽乾煩躁可知。苟非見病知

源。設當行四逆而但與甘薑。則藥力不前而病不愈。

設當行甘薑而遽與四逆。則藥力太過而病亦不愈。蓋

甘薑救桂枝之誤。引陽助陰。令陽溫其下而陰溫其上

。上下陰陽者也。四逆救發汗燒鍼之誤。扶陽抑陰。

令主內者陰而主外者陽。內外陰陽者也。不輕主四逆

。愈見其作甘薑湯之精。不止作甘薑。愈見其主四逆

之確也。曰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強者能任

重藥之稱。可多與薑附。便可少與硝黃。倘四逆證罷

。而謔語未止。則議行調胃承氣。又不待言矣。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密解

六

脛拘急而謔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

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

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

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

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謔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

。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

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謔語。故病可

愈。

忽借門人口中補點陽旦。曰證象陽旦。象者現象之象

。非象似也。在門人眼光。非不認定其為陽旦證。特

泥看其為桂枝證。以為象陽旦者其證。象桂枝者其證

亦其病。目中謂之證象陽旦。心中則曰病證象桂枝。縱未得陽旦之治法。能按桂枝法以治桂枝之證之病。何至於誤耶。卽誤矣。何至增出厥逆咽乾拘急譫語之劇耶。此不能厚誣桂枝者一也。法當行桂枝。對於桂枝證則無效。豈桂枝證轉作陽旦治。獨有效耶。遇陽旦證且不禁桂枝。遇桂枝證獨惡桂枝耶。此不能厚誣桂枝者二也。旣用桂枝。見與薑與芍二方無桂枝。方恨桂枝之誤則已遲。未用桂枝。見一加一增之方有桂枝。逆億桂枝之誤爲太刻。假令人人不用桂。則薑芍無所用。其效莫能觀。預知師言之驗難。假令人人敢用桂。則加附增桂未嘗用。其效無從觀。預知師所不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七

言而亦驗。爲尤難。故曰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寒變風矣。大則爲虛。病虛非病風矣。陰升風則寒爲熱掩而生微熱。陽降見陽不見陰矣。虛則手與足絕而兩脛攣。手足攣者也形下不形上矣。彼寒在太陽之底。髣髴風在太陽之面者非耶。變底病爲面病。故病證象桂枝。不象傷寒象桂枝。傷寒象外之象也。以桂枝之象象陽旦。陽旦是桂枝象外象。桂枝又陽旦象外象也。證本傷寒而象桂枝者半。象陽旦者半。其因一。旣象桂枝而掩傷寒者半。露陽旦者半。其因二。具此兩因。則參酌尙焉。桂枝加附。能止已出之汗而溫經。桂枝增桂。能出未出之汗而解邪。其邪其陽。間不容髮。

矣哉。加附無亡陽之痛。當求其故於陽旦。增桂無留邪之患。當求其故於傷寒。若不加不增而但行桂枝。厥逆咽乾煩躁陽過之極也必不免。陽明亦不病而自忙。陽氣內結不得越。則穀神昏其心。安得不譫語煩亂乎。斯時又何暇顧及譫語乎。更飲甘草乾薑湯。以還足太陽爲先務。夜半陰中之陽旺。兩足起陰中之陽。當然復溫。脛尙微拘急者。殆陰未涵陽。重與芍藥甘草湯以榮陽。陽長於陰。爾乃脛伸。夫而後以承氣湯消息其譫語。卽打通其餘邪。令微瀉而譫語止。正餘邪出路之明徵。獨是承氣何故有微瀉。微瀉何故止譫語。其說安在耶。本證與陽明胃實不同論。陽明邪實胃家之糟粕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諸證解

八

。微瀉則實邪未盡而胃氣已泄。故無止譫語之望。其病未可愈。本證邪逼胃家之畔界。微瀉則餘邪已盡而胃氣愈和。故有止譫語之奇。其病則可愈。雖然。脫離桂枝以立方。非其旨也。胡爲乎未服桂枝之前。仲師又祕其方而不宣耶。不知上節不明言陽旦證。正注意在傷寒。且不欲亂傷寒之目也。本節不明言陽旦湯。正注重在桂枝。且不欲掩桂枝之德也。雖書傷寒。必超出傷寒。而不離傷寒。而後可以想像見陽旦。雖斥桂枝。必超出桂枝。而不離桂枝。而後可以神明用桂枝。其藏過陽旦證與湯。特引而不發者。啟門人之問。實以俟門人之知也。後儒見陽旦二字爲創聞。類

皆訓象爲似。以爲似陽旦者卽辟陽旦湯之詞。不敢認傷寒作陽旦證。反誤會桂枝卽陽旦湯。或委咎其加芩。或委咎其加附。豈知禁芩則芍藥亦宜減。更何說以處承氣。禁附則炮薑亦難投。更何詞以處四逆。二者交譏。兩節幾附諸衍文。陽旦湯亦無從餉饋於人間。况湯名之殊。尙聚訟耶。吾謂湯名可易。治法不可易。反其名曰加附增桂爲陰旦湯。以陰治陽之義。與本證無牴觸。正其名曰加附增桂爲陽旦湯。以陽治陽之義。與本證無牴觸。卽無以名之。名爲桂枝加桂湯加附也可。名爲桂枝加附湯加桂也亦可。不符其義符其藥。存羊勝於去羊也。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此強字當作兩解。氣強邪風亦強。則太陽難以通暢矣。

背者胸之府。背脈行于胸。胸脈行于背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傷寒自汗則證象陽旦。中風無汗又欲作剛瘕矣。治陽旦與主桂枝加附同。異在令汗則增桂。借寫陽旦。實寫寒邪襲太陽之底。其底不開。而反大開者。太陽之面也。治剛瘕與主桂枝加葛異。同是無汗則兼麻。似寫剛瘕。實寫風邪襲太陽之面。其面不開。而強欲開者。太陽之底也。首句複衍上文可見矣。何以不曰反無汗耶。太陽正欲反無汗爲有汗。無如愈反動而汗愈無。無汗二字殆形容其不能反汗出耳。非謂其如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也。然則無汗惡風。獨非法當惡寒反惡風耶。惡風又中風證之一。足徵明其爲發於陽之

外證。特外證在外不成外。一若合一身之病形。而以項背當之。几几然欲作勢向外而不得。顯見手太陽爲手太陰之合力所持。足太陽遂爲手太陽之壓力所偏。其陽脫離肩胛而不繞。陽也頸頰以上無陽汗。其陰脫離肩膊而不循。腰脊以下無陰汗。直是壘太陽於項背之中。以至弱之陰。背負不浮之陽而已。當然陰弱陽亦弱。胡爲陽強陰亦強耶。是又無汗仍有汗。有汗方可名爲汗蓋有強有力之穀氣。亟欲振陰弱以起陽浮。爭奈強汗與強邪非接觸。魄汗之強。強在背裏。風邪之強。強在背面。稽留背面之邪者太陽之陽。間隔背裏之汗者太陽之陰。宜乎風邪不顧忌太陽之有汗。轉蔑視其有汗若無汗。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諸解

十

上文反汗出云者。不過太陽半開半不開耳。陽非不露其浮於項背之上。陰非不露其弱於項背之下也。假令身體強几几又何若。本條與瘧證有異同。彼證曰頸項強急。又曰背反張。曲繪其瘧也。非爲桂枝立證也。本條是曲繪前此繪不盡之桂枝證。特引與陽旦證同牀也。葛根湯主之。意若曰因加葛根參其間。增麻令汗出。非明主桂枝湯。卻暗行桂枝方。無非欲人毋忘桂枝法也。方旨詳註於後。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芍藥 二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劈

右七味咬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本湯胡不命曰桂枝加葛根方中加麻黃耶。麻黃明爲無汗而設也。且先煮麻葛。二味顯無軒輊矣。否則命曰麻黃葛根湯。有何不可。彼桂枝加葛。旣無取汗明文。惟麻黃方下。覆取微似汗云云。與本方將息法。不易一字也。特闕及禁忌三字。不過微示麻黃湯不患多食有所遺耳。況下文曰惡風。曰無汗。主麻非主葛也。於葛何庸多讓乎。吾謂本方若加麻去葛。不獨桂枝犯無汗之禁。有麻亦但反汗出而已。項背儿儿如故也。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豁解

士

。是麻桂皆功居葛後。其合煮麻黃者。欲麻先受氣於葛。而後行使桂枝翻作麻黃用也。獨是先煮後行。豈非二味反聽命於桂枝耶。非也。凡藥非麻黃之比。假令先煮葛一味。則桂枝必行先於葛。加葛根湯所以煮葛煮桂無先後也。獨麻黃先煮仍先諸藥而行。必去上沫再殺其沸騰之性。方與諸藥同行。合煮葛根又與葛相輔而行。與桂枝不同行之同行。蓋葛根一旦提升足太陰。麻黃卽開放手太陰。桂枝遂不先不後。齊開手足太陽。曰不須啜粥。而開力自倍。曰餘如桂枝法將息。謂爲如麻黃法將息可也。然則但主麻葛又何若。徒開手足太陰一方面。而輕棄太陽之主方。長沙肯令

桂枝落遺珠乎。上文桂枝間合麻。麻黃縮入桂枝湯作用。故先立加葛湯打通變易桂枝之消息。本湯麻黃又合桂。桂枝縮入麻黃湯作用。故立葛根湯打通變易麻黃之消息。緣葛根起陰氣即所以降陽氣。長於助桂。助麻又其兼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忽書合病。加一與字。道破兩陽相授受。非與人以共見也。多一者字。欲人於難認之中認識之也。蓋合病便無外證之足言。太陽外證悉在裏。以其與半病於陽明。陽明外證不得復在外。以其受半病於太陽。與病無端倪。受病亦無端倪。此其所以謂之合也。所微露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豁解

三

凡二陽或三陽合病必於手陽明蓋陽脈居中正故也

人之手指甲扁而軟者為佳若硬而似瓦筒或青者皆是內傷之流身虛者亦然

者。太陽陽明之氣化猶存在。與三陰狀態不同論耳。然視無形之病為病形。惟獨具隻眼者能之。彼聞下利而生怖者。必其對於兩陽之真相。熟視無覩者也。夫太陽陽明且未分曉。遑能測度合病之內容。射覆而得之哉。直指之曰必自下利。餘證必不見。而自利則必見。勿混視自下利概作下利也。下利是邪下之。受邪之利曰下利。不受邪之利曰自下利。覺自利另為一證。與合病無甚關係也。何以加一必字耶。下條明明有不下利之合病隨其後。又執何說以必之耶。况自利足徵其後部自有主權在。詎必因合病為轉移耶。長沙蓋從開闔上討消息。太陽以開得病。陽明欲闔太陽之開

。陽明以闔得病。太陽欲開陽明之闔。無如開闔兩得其半。其形上而嘔也。陽明闔太陽於下。太陽則開陽明於上。雖嘔而下焉之合病如故也。其形下而利也。陽明闔太陽於上。太陽轉開陽明於下。雖利而上焉之合病如故也。但嘔不具論。不嘔則必利。不利不具論。若利則必非下利必自利。初生上取自利緣太陽陽明相得不相失之病情。自利時尙依稀可辨也。治之奈何。太陽非不開也。無如病所不在太陽在陽明。遂移太陽之開力於陽明。移陽明之闔力於太陽。如欲開太陽而後闔陽明。必先開陽明而後可以開太陽。葛根湯主之。合病則合治。方足盡葛根之長。匪特變通麻桂也。且推廣葛根治過傷寒論卷二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三

也。是證得諸幼齡爲居多。俗傳乳孩出牙。必自下利者。可與本證參看。以手足陽明脈入齒中。陽明欲反闔爲開。當然瀉而不存。俟太陰開則陽明白闔。勿治之可也。所謂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者非耶。吾輩防患太甚。遇下利動以急當救裏爲務。致慮中一失。幾何不貽譏村婦乎。懲前愆後。具有疚心。特供數言。以誌吾愆。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此節而上節證同而病不同但嘔者之但字乃指其證言之

本條卽上條之互文。上條下開而上闔。本條下闔而上開。其爲太陽與陽明合病則一也。書不下利。下利則

證合病乃陽明之證
本少合病乃寒者少也
黃芩湯乃清少陽之火若無少陽
病而黃芩湯反寒者少陽之火不
可不也

食不知飽名除中此証必死

厥陰病不能行黃芩湯少陽病不能行黃芩湯太少陰病不能行也

虛其中土。就令餘邪逼令其利。陽明必以闔力爭也。與其中邪計而下利。寧不利以耐邪。況乎其並非不大便也。書但嘔。不嘔則閉其上焦。就令餘邪制止其嘔。太陽必以開力爭也。與其滋流弊而不嘔。寧但嘔以避邪。況乎其餘無別證也。不肯如是而但如是。殆太陽陽明不相謀而適相合者歟。兩陽雖自顧之不暇。亦一邪不能勝二正也。不利與自利之比較。本證似略為堅持。而嘔與利之比較。不利不過保存其糟粕。嘔則未免犧牲其精華。不曰自嘔曰但嘔者。但字者字。帶有愛物愛人之德音也。然合病之所以有異同者。大都因地氣之上下為升沈。合病在上則利在下。合病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十四

在下則嘔在上。證與病相去如兩截。治其證不能遺其病。上條法當舍下而取上。本條法當舍上而取下也。曰葛根加半夏湯主之。一湯翻作兩湯用。葛根湯用至再三矣。妙能開陽明而不闔太陽。脫離太陽而後闔陽明。脫離陽明而後開太陽。合治仍是分治。故上取又能下取也。獨是葛根起陰氣者也。亦主嘔吐也。剛瘕氣上衝胸者主之。就如奔豚之用生薑。亦曰氣上衝胸也。但嘔非氣上乎哉。既有葛根在。似無加夏之必要也。吾謂嘔固加夏。不下利更加夏。假令葛根先趨勢在下。久之而後上。則毋庸加夏也。夏有夏之作用。諸方中有夏無嘔者多矣。有嘔無夏者亦多矣。何嘗一

本草之作在左
舉凡喘家均是陽明陰一節
有微喘者死之喘字而已
凡病有喘者為未解之證
喘家得病黃芩證多但喘家行
桂枝湯之例

律如竹葉湯所云。曰嘔者加半夏乎。本草經半夏以下
氣稱。非以止嘔稱也。能下氣則氣不上。半夏其導焉
者也。蓋不欲亟起其陰氣。特降下其陰氣。令下治而
上自安者。纔是本方真詮也。黃芩湯亦有加夏之例。
波條又降之欲其升。恐黃芩與自利相持。本證降之欲
其降。恐葛根與但嘔相持也。

葛根加半夏湯方

即葛根湯原方。加半夏半升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
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本條太陽陽明合病否乎。不合病之合病。不分病之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論解

五

分病。邪則分而正則合。一邪分作兩邪。兩陽合為一

太陽陽明

陽。皆下藥為之厲也。書太陽病。明明陽明不病矣。

書桂枝證。陽明宜桂僅兩見。太陽主桂則屢矣。奈何

醫反下之。劈分桂枝證為兩面病。一面干動陽明署之

裏。反逼陽明合太陽。一面佔據太陽署之表。反逼太

陽合陽明。兩陽相叅錯。豈獨合而不離已哉。直藏陽

明於太陽病形之裏。桂枝證又從而掩之。非掩以初得

病時之外證也。下後不得復有外證。已翻作太陽病在

表。陽明病在裏矣。則可見而不可見者。半為熱邪薄

於表。不可見而可見者。半為熱邪薄於裏也。書利遂

不止。非裏證乎哉。看似陽明較為吃虧。不知兩陽皆

桎梏於熱邪交迫之夾縫。欲合任其病而不得。欲分任其病而不能。其爲無開闔之餘地則一也。殆葛根證之變者歟。再徵諸脈。若兩陽之陽。不甘偏處而現數狀。不能不受偏處而時或不數狀。兩陽之陰。愈受偏處而現止狀。不盡偏處而時或一止狀。是謂促脈。在桂枝證度亦外未解焉已。曰表未解也。裏未解不待言。如欲以解外法解表。烏能以解外法解裏乎。况喘而汗出。與桂枝加厚樸杏子證顯有異同乎。勿見其汗出不惡寒。認爲表已解也。乃表熱牽其裏。裏熱牽其表。正惟未欲解而後迫爲汗。故不出太陽受病之汗。轉出陽明似病非病之汗也。不然。卻發熱汗出而解矣。何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豁解

六

至喘而汗出。不喘便無汗出乎。且凡太陽病欲解時。

曷嘗以喘得汗乎。假令汗出而喘又何若。彼證之汗。

指病者言不而言

非不足以卻邪。特梗阻其汗者喘。本證之汗。實不足

以卻邪。徒發動其喘者汗。彼證汗而喘。不可更行桂

枝湯。本證喘而汗。誤在不先行桂枝湯也。雖然。初

不過錯過一桂枝證耳。變端何至若是。誤下者尙有辭

以解嘲也。惟與醫者約。許其追認桂枝證以易方。開

闔兩陽。肅清表裏。彼將託故而去矣。蓋恐其宜服四

逆輩也。曰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何其閒視利遂不止

乎。方旨詳註於後。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百病皆由外感起。但初病時先據定是病是桂不以汗時為快。則不致下文之証及其他危証也。

瘧疾由柴胡相表裏。但以陰陽施之。亦不可惟瘧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又得于陽則熱得于陰則寒。

龍骨牡蠣乃天地之根。牡在海上。一走百丈。故之百能凌今之為龍骨。即當日之牡蠣。之亦相耳。此二物以同氣候。一水一陸之藥物也。龍骨潛藏居火牡蠣潛藏相火。平人之利。首以桂枝加龍牡致也。

有汗必有熱。但非論于虛勞家。虛勞家有汗時乃將死之証也。

葛根 八兩

甘草 二兩炙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本湯又君葛矣。易方不易葛。何需葛之殷乎。前路器重葛。猶乎後路器重柴。葛根打入太陰作用。柴胡打入少陽作用。皆足匡麻桂之不逮。要以葛根為功首。蓋有柴在。能令太少不相失。有葛在。愈見陰陽相互根也。且柴胡無加連之例。葛根則並芩連而左右之。宜乎桂枝證以加葛為前提。本證則特立葛為中堅也。方內鼎足其藥者三。而先煮一味如奇偶。葛根固讓功於芩連。芩連實効力於葛根。芩解表。連解裏。表熱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解

七

裏熱不得逞。葛根遂起陰氣以開闔其兩陽。再服則三味之能事已畢。非斤斤於止利止喘止汗為也。獨是命方曰葛曰芩曰連而不曰草。豈以其無足輕重而漏之耶。是又一味讓功於三味。甘草非用以和藥氣。蓋用以和病形。病形以不治治之。甘草不必有其德也。何以利不止亦熱耶。得毋作協熱利耶。非也。并於陽則熱。形下不熱形上熱。促脈其明徵。喘汗其明徵也。其所以利不止者。以利滑之藥力猶存在。藥盡利遂止。未盡遂不止。止不止操在庸醫之手。非因下利之故遂如是。亦非自利之故遂如是。謂為下利不得。謂為自利不得。但利而已。所具各證。乃下藥造成有形之病。

車部非正武麻黃証以桂葛之
麻黃証下文之脈浮輕者乃正武之
麻黃証也

桂枝湯下發身疼
之字樣
葛根湯下發身疼

。掩卻無形之證。本方是針對無形之桂枝證。非針對有形之太陽病也。不以桂枝湯治桂枝證。而代桂以葛。總結上文一路變通桂枝湯。自加葛始也。葛根此後不再見。葛與桂相終始。又起下桂與麻若離合也。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書太陽病。頭病身病腰痛骨節病。獨項背不病。太陽必有遁形。以其兩處疼。三處痛。徒集矢於身上各部分。而非集矢於太陽。一若以一身之表。替太陽以受病者然。而後桂枝證具。而葛根猶存在。發熱惡風又無汗可見也。葛根證具。而桂枝猶存在。無汗惡風又

讀過傷寒論卷二

太陽篇密解

六

發熱可見也。此不過身以外之病形。而毫毛以內。卻與桂枝葛根俱無涉。桂葛二證無疼亦無痛。乃疼痛不已。竟重疼而疊痛。經謂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既有中風一層外。必復有傷寒一層表。殆寒為風掩者非歟。吾獨疑其惡風不惡寒。風在顯有太陽之陽在。寒在顯無太陽之陰在。假令足太陽不受邪。獨手太陽受邪。亦外證未解耳。不至如下文所云。發熱無汗身疼痛之表證仍在也。吾偵知足太陽所在地。必沒收入手太陰。項背即其去路也。項背一合。又牽引手太陽。易為足太陽。其無下項循肩挾脊抵腰之能力者。從手走頭之陽。不能代行從頭走足之陰也。祇有替代